

去留肝膽兩崑崙

李尚隆

善衡書院 法律學

隔世金環彈指過¹

菜市口人聲鼎沸，黑壓壓的。

朔風突如其來刮過，撲到臉上時竟是滾燙的，驚飛了巢中雀。彤雲仿佛要下墜，天光像被鎖在囚籠裏，透出一兩縷盡數折映在刀口上。

今天要死人。

「各國變法，無不從流血而成。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，此國之所以不昌！」木築高臺上，青年披散着頭髮，眸中卻始終煥亮着凜然與希冀。劊子手雙眼微眯成線，也許記不清這一年砍下的頭顱夠不夠填滿家門口的小池塘。

「有之，請自嗣同始！」

刀上寒光被透出一星半點太陽光射到台下百姓的眼裏，卻沒人遮掩，心死了眼裏就透不進一點光。半大的孩子邊笑邊指着他，嘲弄他的辮子未曾梳好，大人狠狠拍了拍孩子的腦袋，千人擁堵的菜市口噤若寒蟬。

1 摘自譚嗣同，《似曾》。

他突然想起啟超說的「少年自由則國自由」，可看見那孩子時眼裏不免有些黯淡。透出的那一點點陽光被雲遮住了，隔絕星月銀河，也隔絕了全中國的自由。

「吾有一言！」他忿然。

但刀落下了，頭顱落地。

青年叫譚嗣同。

不信籠中假自由

我總不免在談起自由時想起譚嗣同，為自由執炬者卻再也沒能見到他想見到的光明，即使一百年後的我也未曾得見。

而關乎他對自由的理解，與其他先賢似也大相徑庭。

今古千年未有一朝不談自由，但多數人皆是在亂世中為求安定而構築的假自由，我願稱之為「籠中自由」。籠中自由是頗具民族概念的一種假自由形式，在華夏古代的無數先賢口中仿佛是自由的最終境界，以個人自由的犧牲換取社會秩序的井然。可這樣的境界，從來不曾為任何一個人爭取到自由。

而譚公，恰是古往今來為真自由衝破牢籠點燃炬火的第一人。

1865年他出生在一個儒學未泯、綱常縛身的帝國，可他卻言「佛生最先，孔次之」（譚嗣同 44），對孔丘的籠中自由不敢苟同。也許有人認為，孔丘之言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」（2.4）乃千年前對個人自由的最佳詮釋，實則不然。於孔丘而言，他眼裏的最高境界並非「從心所欲」，而恰恰是「不逾矩」——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。」

（2.3）孔丘眼裏，所有從心所欲之自由都脫不開社會禮德的桎梏牢籠：束縛自己、放棄自己的個人自由，去成全一整個社會的「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」（1.10），最終的目的並不是為個體創造自由，而只

是把個體的自由鎖在籠中，以規則冠名來鎮壓抗爭、使社會達成「大治」，只達成統治者一個人的從心所欲。

若自由是把黎民置身綱常之後再妄談從心所欲，是把一國的宏圖大志凌駕於眾生之天賦人權，那孔丘之言如今究竟扼殺多少自由之思、究竟逼着多少人面對克己復禮的歷史倒車時無奈歎一聲「請事斯語」？²

如此籠中自由觀被深深烙在大清遺民心臟深處的年代，又怎能不令譚嗣同痛心疾首？若居之無倦只是為了行之以忠³，而不是為了天下黎民能以自由之身立世，那麼會有多少人活成行屍走肉，為這座了無生機的帝國陪葬？

這囚籠中的自由，譚嗣同寧可不要。

乘物遊心我之命

時務學堂來的學生總是不多，興許是不敢。

維新思潮一浪一浪地轟擊着湘城腐朽的鐵柵欄，湖南頓成了大清最富活力的一片土地。可譚嗣同之語好似又超出了維新思潮那麼幾寸，令不少學子望而卻步，總覺得譚公走得急了些。

倒也是這麼回事。

1897年，他著罷《仁學》一書，書中談仁卻與傳統儒學不同。他談及：「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，次衝決俗學若考據、若詞章之網羅，次衝決全球群學之網羅，次衝決君主之網羅，次衝決倫常之網羅，次衝決天之網羅，次衝決全球群教之網羅，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！」（3）

2 原文：「克己復禮為仁」（12.1）、「回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」（12.1）。

3 原文：「居之無倦，行之以忠」（12.14）。

瞧瞧這瘋子。

這世界但凡有點兒甚麼網羅，他要衝個遍了，這與時人頗有不似。若前朝王夫之、黃宗羲、顧炎武者，今則康有為等輩，衝決利祿俗學尚可，若說起衝決君主綱常、天之網羅，無不閉口噤聲，終究只是在求個「集體自由」。

我所認為的自由應有兩類：集體自由與個人自由。二者誠然皆是與籠中自由相對立的真自由，然古代賢達常只注重前者。黃宗羲於《明夷待訪錄》中雖大談君乃天下大害⁴，卻未敢言及廢君立憲之方策；雖言及「貴不在朝廷，賤不在草莽」⁵，卻未能根除侵犯自由的等級倫常，終究仍是上溯三代之法⁶的局限思維。這尚能理解，畢竟梨洲之年代固困於封建窠臼，對自由的理解終究限制在集體上，未能深入至個人的自由，觀之康梁等輩，不外如是。

集體自由在譚公的時代多被理解作救亡圖存的鑰匙，以國家集體的自由作為民主共和的基礎。本質上說，那時的集體自由更多是為了喚醒整個中國的仁人志士，來完成強國以求得共同自由的手段。這與盧梭《社會契約論》中個人權利的讓渡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，人類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自存，除非是集合起來形成一種力量的總和才能夠克服阻力（155）。然而，時人常忽略盧梭在此言之後的進一步論述：「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又只不過是在服從自己人，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地自由。」⁸顯然，盧梭之語並不僅僅強調集體自由，個人自由才是社會契約的本質目的；當今世界，極權政府把集體自由主義奉為圭臬，這與千年前孔丘對自由的曲解又有何異？而這不就是個人自由觀並未在人們心中扎根的表現嗎？

4 原文：「為天下之大害者，君而已矣。」（〈原君〉；黃宗羲32）

5 原文：「貴不在朝廷也，賤不在草莽也。」（〈原法〉；黃宗羲 36）

6 原文：「三代以上有法，三代以下無法。」（〈原法〉；黃宗羲 36）

7 原文：「每個結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權利全部都轉讓給整個的集體。」（156）

8 觀點源自盧梭：「這就是社會契約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。」（156）

故人民需要譚公，需要那一聲對個人自由的喊。

1897年，他在時務學堂完成了《仁學》，痛斥綱常對個人的束縛，其情感張力可謂前無古人。他追求的不僅僅是集體自由強國的思潮，更是每一個中國人從酣夢與疲弱中醒來，為盧梭所說的「天賦人權」付諸行動，去追求國家集體之外的、屬於自己的那一份自由。

聽起來更像莊子不是嗎？乘天地正禦六氣辯的無所待⁹，也許是譚公心底最想要的自由。可他終究只是個普通人，在無可救藥的封建之末，一個願為衝決封建網羅、追尋自由付出生命的青年，最終還是護着光緒走向了末路，坦然赴死。

可也許死亡對他來說，才是屬於他的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為一」（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；陳鼓應 219）呢？

可也許他看見三十一年後趙家樓前為自由發出喊的孩子時¹⁰，也會欣然一笑呢？

去留肝膽兩崑崙¹¹

「我不走。」他眼裏還是那份凜然與希冀。

梁啟超的拇指尖把食指攥出了血。

「留一條命，將來能為民主自由做更多。」梁啟超想最後勸一句。

「留了命還能做更多嗎？」他把盞中杜康一飲而盡，大笑。

「他們不是不懂，他們只是睡着了。」他走向梁啟超，輕輕擁抱。

「我不能逃，我得叫醒他們。」

9 原文：「若夫乘天地之正，而禦六氣之辯，以遊無窮者，彼且惡乎待哉！」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；陳鼓應 210）

10 指五四運動中的青年。

11 摘自譚嗣同，《獄中絕筆》。

「一死而已！」

譚嗣同沒走。

因為他知道，他一個人的命若能點燃往後千年自由的炬火，讓此後蒼生能看見自由的光，他便永不畏懼。因為他知道對他來說，人生而自由，枷鎖卻只能源於人民¹²。

他知道，此後如竟沒有炬火，他便是唯一的光¹³。

「我自橫刀向天笑！」

去留肝膽，兩崑崙。

徵引書目

陳鼓應，《莊子今註今譯》（節選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2，頁207–239。

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（節錄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梁卓恒、葉家威、趙茱莉、劉保禧等編，第四版，下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6，頁29–47。

楊伯峻，《論語譯注》，中華書局，2011。

盧梭，《社會契約論》，何兆武譯，商務印書館，1980。

譚嗣同，《仁學》，中華書局，1958。

參考書目

Rousseau, Jean-Jacques,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, 2012.

Translated by Donald A. Cress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*:

12 原句摘自盧梭《社會契約論·題旨》「人生而自由，但無往不在枷鎖之中」（148）

13 摘自魯迅，「此後如竟沒有炬火，我便是唯一的光」。

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. Edited by Julie Chiu, Kevin Ka-wai Ip, Po-hei Lau, and Cheuk-hang Leung, *et al.* 4th ed., vol. 2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, 2016, pp. 51–89.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李尚隆同學的這篇〈去留肝膽兩崑崙〉，借晚清戊戌變法的歷史處境，運用文本討論了個人自由與集體自由的議題。李同學在自己設計的語境中，將孔子、黃宗羲、盧梭和莊子的思想穿插在文中，在集中討論問題本身之餘，也體現了自由這一問題的不同面向。文筆生動、流暢。

文章對自由的嚮往，精妙地在慷慨激昂和悲涼無奈之間取得了平衡。（高莘）

